

三一集团采购框架协议（5.0版）

协议编号：

供应商代码：

协议签订地：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买方：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三一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唐修国

卖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昌平

法定代表人：赵月强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基本原则

1.1 本着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相互促进的原则，双方签订本协议，以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并满足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集团”，含三一集团及其下属的各分子公司）用户的最终要求。

第2条 范围

2.1 除非有特殊协议规定外，凡买方就生产用主要原、辅材料/零部件/服务等（以下简称“产品”）与卖方签订的所有产品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具体合同）均基于本协议；具体合同未尽事宜以本合同为准；具体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具体合同为准。

第二章 质量保证

第3条 质量要求

3.1 卖方生产过程及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企业标准和环保、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样品质量相符合，满足买方装配和使用的要求。买方图纸有明确规定的，按图纸规定的标准验收；签订了《技术协议》的，按双方达成的《技术协议》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3.2 卖方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原厂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使用寿命的要求。对于卖方赠送的产品或服务，卖方也应对其质量负责。修理、更换中所涉及的材料和/或零配件须为全新件。

3.3 卖方须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且卖方须确保其提供的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厂家、产地、质量要求，否则应按买方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承担该批次产品总价款一倍的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由卖方另行补足。

3.4 产品质保期1年，自买方产品销售给最终客户之日（买方自用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同时产品零部件使用时间不得少于2000小时，以上时间以先到为准。产品在质保期发生质量问题的，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更换、修复和赔偿损失，逾期更换、修复或赔偿的，按产品价款的千分之二/天承担违约金；买方有权根据需要自行更换、修复故障产品，并由卖方承担相应费用。国家、行业标准等对产品质保期的规定长于本协议约定的，遵照国家、行业标准等执行。如本协议约定与双方另行签署的合同、《技术协议》、《质量协议》有冲突的，以质保期期限最长的为准。

3.5 定作要求（适用于设计件）：卖方严格按照买方提供的图纸资料的要求，提供、选用品牌、规格和材质合适的原材料和焊接材料，并使用合格的设备和工艺加工定作产品；对零部件应清洗防锈，清除铁屑、焊渣、飞溅物、疤痕物、油渍，结构件及零部件应根据图纸或技术要求进行表面处理。卖方不得擅自修改图纸和技术资料，如发现图纸有误或模糊须立即向买方核实查清；卖方未履行核实义务，使用模糊、过期、错误图纸而影响产品质量的，应向买方承担修理、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赔偿损失的责任。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包，也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工序外协加工，一经买方查实，卖方应按转包或外协加工产品金额的2倍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对按重量、面积、长度等计量单位定价的产品，其公差范围以图纸、《技术协议》要求为准，图纸、《技术协议》无要求的遵照国家标准。除技术要求另有约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公制。

3.6 合同履行期间，买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和技术要求做更改，卖方应按照更改后的技术要求生产，因买方提出更改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变更，由买方承担。卖方产品的采购渠道、任何ECN(Engineering Change Notice) 部品变更/PCN(Process Change Notice) 工艺流程变更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买方，并提交变更后产品质量的说明文件与相关资料给买方，得到买方同意变更的证明文件后方可实施变更。由于卖方变更产品采购渠道、ECN、PCN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的，卖方承担该批次产品总价款两倍的违约金，同时买方保留其他损失索赔的权利。

3.7 买方有权按照产品所适用的国家的法律规定、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以及订单要求对产品外观瑕疵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将结果通知卖方。不能当场告知结果的，买方应当在接收货物后2个工作日内将该验收结果告知卖方。验证优先在买方进行台架试验或整车道路试验；由于能力有限在买方无法进行时，可在卖方处由买方监督进行；若卖方也无能力时，可委托国家认可的具有检验资格及相应产品检验能力的检测机构进行，所需验证费用由卖方承担。

3.8 卖方向买方提供的每批产品必须自检合格并附合格证或原产地证，关键重要件应提供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和材料理化性能分析报告。

3.9 卖方应建立和保持完整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主动申请或接受买方对其质量体系进行的第三方审核和/或认证。卖方应取得相应的质量体系第三方审核和/或认证，并及时将审核文件和/或认证证书复印件寄给买方。

3.10 卖方承诺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每年进行不少于1次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审查，并记录内审结果；同时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每季度进行不少于1次生产过程质量审核，并记录过程质量审核结果；在产品质量下降或用户索赔增加时，卖方应增加生产过程质量审核次数，并记录结果；以上结果应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在审查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通报买方质量管理部门。

第4条 接收状态、标准和要求

4.1 卖方向买方发货时，应打印GSP送货单，卖方发货时需保证实物数量、品牌、产地、规格型号等与送货单一致，如出现不符，买方有权对送货实物一致性进行评价和考核。如果发生错发、漏发现象必须及时更

换、补齐。若造成买方经济损失，如停线等，按照“第9.2条”规定由卖方承担违约金。

4.2 每件产品应有标识与合格证明；对安全件、环保件应烙刻上卖方生产序列编号、生产日期、型号、批号或炉号等标识。

4.3 安全件、环保件等产品的标识应为永久性的，并在显著易观察的位置标识。

4.4 产品包装应符合技术条件或国家标准要求。

第5条 产品的接收、拒收和处理

5.1 经买方检验合格的产品，仓库才能接收入库；经买方检验不合格的，在产品上加注不合格标识后拒收并退回卖方，同时按照“第6条 质量责任及索赔方法”进行质量索赔，造成缺件停线的，按照第9.2条索赔。

5.2 当发生5.1所述情形时，卖方有权派遣代表对买方检验发现的问题进行验证。如卖方代表和买方未能就检验结果达成一致，则双方可以委托一家双方认可的具有权威性的独立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卖方和买方须认可第三方检验结果。检验费用由起初与检验结果持不同意见的一方承担。

5.3 因任何原因进入买方仓库的不合格产品，买方将不予使用，应由卖方负责更换，同时按照“第6条质量责任及索赔方法”规定进行质量索赔。

5.4 因卖方原因导致买方拒收并退货所造成的经济责任，买方均不承担。

5.5 经买方同意返工（返修）回用的产品，以及成批质量下降的产品，买方有权选择是否作让步接受处理，买方让步接收的降价幅度按“第6条质量责任及索赔方法”规定进行执行。前述买方让步接受的产品同样应当由卖方提供质量保证。

5.6 卖方施行的产品运输（包括托运）应保证产品安全，如因运输造成产品损坏，应由卖方承担责任，并予以及时退换、补足。

5.7 在零部件质量保证期限内的损坏旧件，若卖方需要返回旧件，以书面形式向买方提出申请，返回时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5.8 若卖方提供给买方的产品中含危化品类产品，卖方应具备所适用的国家规定的关于危化品生产、存储和运输等的资质，否则买方一律拒收并退回卖方，由此引起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卖方承担。

第6条 质量责任及索赔方法

6.1 批量进货阶段的质量责任及索赔方法：

6.1.1 经买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第一次按拒收处理，若该产品同一产品缺陷在一年内第二次出现不合格，不合格品拒收处理，买方就该次不合格向卖方质量索赔1000元；若该产品同一失效模式出现第三次，不合格品拒收处理，买方就该次不合格向卖方质量索赔2000元；若该产品同一失效模式出现第四次，不合格品拒收处理，买方就该次不合格向卖方质量索赔4000元，以此类推。

6.1.2 经买方同意的让步接受产品具体降价幅度为20%。

6.1.3 买方若在对卖方正常供货产品进行抽样检验过程中发现产品不符合相关适用的国家、行业、企业标准要求的，如卖方能提供足够证据明确影响范围，则影响范围之内的产品按6.1.2条款执行降价处理；如不能提供足够证据明确影响范围，则从发现问题之日起往前到上次抽样检验期限内的所有产品按6.1.2条款执行。如因此问题造成售后技改、厂内返修或更换，则厂内外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并按照《质量协议》相关要求执行。

6.2 关于双方在产品生产、售后服务阶段的质量责任及索赔方法见《质量协议》或具体合同。

6.3 由于产品瑕疵或缺陷导致人员伤亡的，卖方所应当承担的责任应受产品使用地所属区域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和制约，且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情况，买方有权向卖方收取惩罚性违约金。由于卖方、其雇员或分包商在履行合同中的疏忽或错误行为（违反合同或侵权行为）造成的买方产品或财产的灭失或损坏，卖方应负责任。

6.4 对产品质量责任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按“第28条 争议解决”处理。

第7条 质量评估

7.1 买方质量管理部门将根据卖方供货的质量情况，对卖方产品进行质量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调整卖方供货状态的主要依据。供货状态分为：免检、免检观察、正常检查、加严检查和有条件供货。

7.2 买方质量管理部门将根据买方的要求或根据卖方产品质量评估的具体情况，将对卖方进行定期或突

击的工厂生产审查。审查结果将作为产品质量评估的参考依据。

7.3 买方鼓励并要求卖方努力达到产品免检状态。对连续、长时间保持高质量的卖方，买方在供应商评优、新产品开发时将优先考虑。

7.4 买方有权自担费用派出监造人员到卖方工厂及卖方部件供应商处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

第8条 知识产权担保

8.1 卖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和方法的先进性、可靠性、实用性，在企业产品中得到落实应用，并保证本协议涉及的所有产品、技术、服务和方法，卖方均具有合法授权，不可能造成任何知识产权侵权。如因卖方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或方法在中国或其他任何国家和地区造成对商标、专利、版权等第三方知识产权构成侵权所导致的损失或罚款，卖方都应给予赔偿，并保证买方及其关联方免于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8.2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买方有权对卖方所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或方法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买方所有。

8.3 如产品系卖方根据买方提供的技术图纸为买方定制的，则该产品及技术图纸相关的专利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及其它知识产权均归买方所拥有。卖方不得以任何方法对前述知识产权的权属提出异议，也不得向任何主管机关申请、注册任何与前述知识产权相冲突的任何权利。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得被理解为买方向卖方许可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未经买方书面许可，卖方不得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8.4 买方授权卖方贴牌生产的产品仅限于根据双方协议由卖方生产并销售给买方以及经买方指定的第三方的产品。

8.5 经买方授权，卖方向第三方定做买方logo时，应及时通知买方，买方有权对第三方制作logo进行监督。卖方应严格控制第三方制作logo数量不多于产品所需数量，卖方对第三方制作买方logo行为负责。

8.6 卖方同意根据买方要求，在销售给买方的产品上仅使用买方LOGO，且同意买方自主销售给任何第三方。

本协议8.1、8.2、8.3、8.4、8.5、8.6所指买方均指买方及其关联方，其中关联方是指与买方具有投资、合作等关系的主体。

第三章 供货保证

第9条 交付

9.1 买方根据采购周期不同，每月底提供3个月以上的预测计划，预测计划主要作为卖方的参考，并不作为订货依据，不承担法律责任。

9.2 卖方每天在GSP中评估、确认采购订单或配送单的交付日期和数量，根据确定的具体交货时间和数量交货。卖方交货延期的，按迟延产品价款的千分之二/天或者100元/台（取较高值）承担违约金，若造成买方停线，则按照买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停线人员数量*工时费+设备停机成本）*停线时间）；若卖方延期交货达15天，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卖方应承担因延期交货造成的买方损失。

9.3 卖方对于自身有产品停产、业务转型等影响买方保障供应的情况须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并提供替代方案，否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9.4 卖方将货物送到买方指定地点后，买方安排理货人按买方GSP送货单要求对产品外观瑕疵和数量进行预检，预检无误后在送货单上签字并接收，买方收货后应当在1日内将预收货数量上传至GSP系统。对于不能当场确定货物最小单位数量的，买方可以根据包装方式选择以箱、件、捆等进行清点后接收，具体数量在入库检验阶段进行盘点，卖方货物交付后的3个工作日内，需登录三一GSP系统确认入库的合格数量。若对入库数量有异议，需在2个工作日内反馈买方。

9.5 买方预检后应尽快按双方协商的验收标准（不能低于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合同约定对货物进行入库检验，卖方批量交货的，买方可抽样检验。根据入库检验结果买方选择：

9.5.1 经检验数量、质量符合要求的，接收货物。买方检验合格后应当在 2个工作日内将合格收货数量上传至GSP系统。买方收货后应当在收货后 1个工作日内将接收数量上传至GSP系统。如果买方未及时上传或卖方对上传数据存在异议，卖方应当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在此期间遇有GSP系统维护不能正常登陆的，异议时间相应顺延）以书面形式向买方采购员提出，双方对交货数量和数据上传做进一步核实，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卖方放弃异议权利，以系统显示数量为准。

9.5.2 经检验数量、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买方应当在 2个工作日内以邮件的形式将结果告知卖方，并要求卖方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对于质量不合格需要退货的产品，买方应将不合格产品退货信息上传至GSP系统，卖方应当在系统中予以确认并在信息上传后或接到买方通知后按市内3天，省内1周，省外15天内取回不合格产品，卖方在取回产品同时应签收退货单；逾期未取回的，买方可按200元/天的标准向卖方收取保管费用，保管费可以直接在应付货款中扣除，买方也可以自行将产品处理。双方签订的《质量协议》和/或《技术协议》对此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9.6 物料卸货、拆箱摆盘原则上由卖方或由其签约的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叉车、行车卸货作业由仓库负责），并在现场点数完成交接。

9.7 卖方提供公函明确验收理货发现的货损与数量差异由其承担的，不需安排人员现场清点交接。

9.8 物料在卸货、拆箱环节产生的货损或数量差异，由卖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物流负责处理，理货验收实物与送货单不一致的，仓库应予拒收，并视情节按“少交、短交”予以考核。

9.9 直供上线

9.9.1 买方根据卖方的生产周期，每月提供月度采购计划给卖方，卖方参照月度采购计划备料。

9.9.2 买方通过GSP发送至少未来3天的配送单给卖方，卖方按照买方的配送单，北京时间每天下午3点前将第二天所需产品送到买方指定的地点。

9.9.3 免检产品买方点数后直接送至各需求车间的直供上线地点，由理货员确认到货数量、需求车间各道工序的班长签收。

9.9.4 直供上线物料有上线结算、下线结算2种结算方式，买方提供的收货记录汇总表应作为应开发票清单，卖方应在收到应开发票清单后两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票并邮寄给买方。

9.9.5 买方的送货计划表中第二天的送货数量必须准确，如遇生产计划变更，买方须提前修改送货计划表并于送货的前一天通知卖方。

9.10 双方确认，以GSP系统显示的合格收货数量作为认定买方结算货款的唯一依据。

9.11 双方确认，准时交货率为卖方保供绩效的一项考核指标。

第10条 交货方式

双方在具体合同中约定产品的交货方式，可根据实际情况从如下4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0.1 卖方配送

卖方将物料送至买方指定的仓库或地点。物料按照第14条 协议价款的结算确定货权转移节点。

10.2 第三方物流配送

10.2.1 卖方选择一家第三方物流公司（买方推荐的或卖方自行选择均可）作为卖方产品配送的服务公司，配送费用由卖方与第三方物流公司自行商定。

10.2.2 买方至少提前一天提供后续的送货计划表给卖方及第三方物流，卖方按照买方的送货计划表，要求第三方物流公司北京时间每天下午3点前将第二天所需产品送到买方指定的仓库或地点。物料按照第14条 协议价款的结算确定货权转移节点。

10.2.3 买方提供的收货记录汇总表应作为应开发票清单，卖方应在收到应开发票清单后两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发票并邮寄给买方。

10.2.4 买方的送货计划表中第二天的送货数量必须准确，如遇生产计划变更，买方须提前修改送货计划表并于送货的头一天通知卖方。

10.3 买方自提

卖方根据买方订单进行备货，买方自行前往卖方指定仓库提货，经确认无误后买方委托人签收，货权转移至买方。

10.4 直发工地

卖方根据买方订单进行备货，准时将产品送至买方的指定仓库或工地，经安装经理签收后货权转移至买方。

第11条 库存方式

双方在具体合同中约定产品的库存方式，可根据实际情况从如下3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1.1 普通库

卖方根据买方订单进行备货，准时将产品送至买方的指定仓库。

11.2 第三方物流库

卖方选择的第三方物流配送交货方式，物料经第三方物流库发运。买方根据卖方的生产周期，每月提供滚动预测计划给卖方。卖方参照预测计划生产备货，并按照最大最小库存模式合理调整第三方物流公司库存。

11.3 VMI供应商管理库（简称D02仓库）

11.3.1 由卖方设置特定区域建立卖方仓库（即D02仓库），如在买方厂区内，则其场地及部分仓储专用器具由买方无偿提供，仓库在运营过程中发生费用（电费、水费等）由卖方承担；如在买方厂区外，则场地及仓储专用器具及运营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电费、水费等）由卖方承担。

11.3.2 卖方直接派仓管员对D02仓库进行管理，在卖方管理期间如果发生产品丢失、短缺以及损毁，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D02仓库产品所有权属于卖方。

11.3.3 卖方需按照买方的备货计划备货。

11.3.4 卖方对D02仓库设专人进行管理（包括进货及出货），买方不定期在卖方D02仓库领用产品，买方提供的领料记录汇总表应作为应开发票清单，卖方收到清单后在两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票并邮寄给买方。

11.3.5 D02仓库卖方需根据买方用量，制定最大最小库存量，并定期补足库存，以便买方随时领用。

第12条 包装、标识与运输

12.1 卖方负责运输，承担运输费用（含保险费）。卖方的运输方式应符合产品所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12.2 卖方按国家、行业、企业标准和样品的标准及买方的要求包装产品，采取防锈、防腐、防碰等必要措施，卖方承担包装费用，无特殊约定包装物不回收。如因包装破损等问题导致产品受损、灭失的，由卖方承担退换货等补偿责任。

12.3 卖方同意根据买方（及买方下属的各子公司）的要求，在卖方销售给买方的产品的铭牌和包装上采用中文、英文或中英文标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具体选用哪种标识，由双方在业务过程中书面确认。

12.4 卖方送货时应通过GSP系统打印关重件或非关重件二维码，并根据二维码粘贴标准粘贴在最小包装上，未按要求粘贴二维码的买方可拒收。

12.5 卖方需根据买方的要求，制作定容、定量的包装进行送货，提高卸货的效率。

第四章 产品的价格及结算

第13条 产品的价格

13.1 双方在具体合同中另行约定交易的产品及价格。

13.2 除另有约定外，双方协议价款及业务往来均以人民币计价，通常是指含增值税价。

13.3 除非合同约定不包含在协议价款中，否则双方约定的协议价款已包括运输费用以及与交付的产品有关的所有费用，此外买方无须再向卖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3.4 如今后存在新的，或进一步的技术或供货合作，卖方承诺对合作可能发生的费用或价格给予最大优惠，以配合买方产品市场竞争力的提升。若卖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了更大的优惠或更优惠的条件，本协议应被视为已修改，应向买方提供同等优惠。

第14条 协议价款的结算

14.1 双方在具体合同中约定产品的结算方式，可根据实际情况从如下四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4.1.1 预付款结算：买方完成预付款后，卖方备货发运，买方收货验收合格后，货权转移至买方。

14.1.2 收货结算：卖方将物料送至买方仓库，买方完成收货验收后，货权转移至买方，并形成买方库存。

14.1.3 上线结算：根据买方生产订单产生需求计划，卖方或第三方物流依据计划配送货物，买方产品下线报工时，系统依照产品O-BOM清单进行收货并投料，货权转移至买方。

14.1.4 下线结算：根据买方生产订单产生需求计划，卖方或第三方物流依据计划配送货物，买方产品下线报工时反冲收货并直接投料，货权转移至买方。

14.2 买方有权在其应付给卖方的货款中暂扣卖方质量索赔、返利、让售、退货未报账金额，最终扣除金额以双方确认为准。

14.3 卖方应承诺给予买方市场同期最低价，配合买方优化产品价格结构，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价格竞争力。

14.4 因价差、返利条款、返利协议等产生的返利金额及明细清单，双方在三一财务AP系统进行确认。

第15条 货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在具体合同中约定货款的支付方式，可根据实际情况从如下5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5.1 电汇

15.2 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由买方向银行申请并经银行审查同意签发承兑。票据的承兑周期双方在具体的合同中另行约定。

15.3 三一金票

由买方向卖方开具的体现交易双方基础合同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电子付款承诺函（确权凭证）。每张金票均由三一重工或三一集团提供担保，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金票的承诺付款周期双方在具体的合同中另行约定。

15.4 信用证

信用证周期由双方在具体合同中另行约定

15.5 商业承兑汇票

由买方签发并承诺在票据到期日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卖方或持票人的票据。票据的承兑周期双方在具体合同中另行约定。

第五章 售后服务与培训

第16条 售后服务

16.1 质保期内，卖方应严格按照质保承诺提供迅速、健全的质保服务，服务响应期一般为两个小时，服务完成期一般为七个工作日，双方另有约定的依约定。

16.2 质保期满后，卖方对所供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向买方提供的维修及零配件更换服务的价格应低于卖方公布的零配件更换及维修服务的一般市场价。

16.3 卖方需按买方要求提供采购件及其子件的售后服务信息文件，如操作手册、维修手册、零部件图册或其它技术要求，提供时间为签订技术协议时。

第17条 培训

卖方应按《技术协议》和/或《质量协议》及双方的相关约定免费为买方的维修和操作人员培训，如实将维修保养的知识（含协议产品使用的环境、使用的材料及辅助材料的名称、来源地、规格等）以及产品使用可能发生各种故障的排除方法全面、准确无误地告知买方，否则买方有权随时随地要求卖方免费提供该方面的服务，并责令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六章 保密义务

第18条 技术、信息和资料的保密

18.1 双方自开始接触至最终确定合作/终止合作的过程中有意或无意获知的对方（包括但不限于对方自身与对方客户）的商业信息、技术资料、发展意向等资讯都视为应保密的内容。买卖双方应对前述内容予

以保密，未经对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其他方，除非中国国家机关以解决双方合同纠纷或产品质量等问题为由而强制要求披露。

卖方必须为买方提供的所有图纸、技术资料及所知悉的买方任何商业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存留、转移或泄漏。图纸、技术资料于完工后应如数及时退还给买方。卖方不得将按买方图纸、技术资料生产的产品部分或全部转移、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为其他同行业厂家生产相同的产品。卖方违反本条款的，买方经查实后可以拒付货款、解除合同，卖方按100万元/次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卖方应另行补足，且卖方同意在买方应付结算款中扣除该等违约金和买方损失索赔款。

18.2 双方合作期间卖方给予买方的产品价格、买方向卖方出具的技术标准、对产品的计划需求量、实际采购量、需求变化等均应得到双方妥善管理及保密。

18.3 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保密条款规定对买卖双方均继续有效。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19条 违约索赔

19.1 买方授权卖方制作的贴有买方LOGO的产品，未经买方书面授权，卖方一律不得擅自出售、出借、出租给其他方，包括买方的终端客户，否则卖方应支付人民币100万元/次的基础违约金。买方保留进一步提起损害赔偿救济的权利。

19.2 买方因卖方违约遭受的实际损失高于双方约定的违约金的，卖方应赔偿买方全部损失。但因买方原因，造成产品故障的，责任由买方承担。

19.3. 买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卖方给予买方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买方宽限期满未付款的，每逾期一天，以逾期货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率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章 诚信要求

第20条 诚信要求

20.1 双方应严格履行协议，因协议某一条款或某项权利义务发生争议，双方应以最大诚意协商解决，且不得影响其他条款与权利义务的履行。

20.2 卖方应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前登录买方GSP系统如实登记基本信息、详细信息，并保证信息的准确、完整。卖方应在信息变更或资质证书到期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卖方应在GSP系统确保资质、证书等文件在有效期内，如出现证件过期、缺失等问题，买方有权通过GSP系统停止与卖方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订单、付款等）。如买方查实卖方的基本信息、详细信息、资质、证书文件等有作假行为，卖方应赔偿由信息不实对买方造成的损失，且买方有权停止双方业务并将卖方列入黑名单。

20.3 买卖双方有义务如实核对账务，并第一时间通知对方账务异常，如买方发现卖方有作假行为，有权停止双方业务并保留索赔权利。

20.4 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对买方业务人员提供有价值物（包括但不限于赠送财物、请客聚餐、承诺给付或给付回扣等），否则，买方经查实后可以拒付货款、解除协议，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10万元

/人/次的违约金；给买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买方将追究其他法律责任。卖方有权向买方举报、投诉买方人员索要好处费、收受好处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卖方应配合买方核实查处。卖方发现任何买方人员违反诚信制度时，可通过以下方式举报：

董事长信箱：lwg@sany.com.cn

董事长办公室：0731-84031333 dongban@sany.com.cn

监察总部：0731-84031222 jiancha@sany.com.cn

商务总部：0731-84038380 yey@sany.com.cn

第21条 利益冲突申报

符合买方 I、II 类特殊供应商定义的卖方，应在 GSP 基本信息中申报为相应类型的特殊供应商。

21.1 I 类特殊供应商：有三一公司领导的亲属、同学参股、控股的供应商。

21.1.1 亲属关系范围：（1）夫妻关系；（2）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3）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伯叔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外甥子女；（4）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

21.1.2 同学关系范围：小学、中学、大学以及读全日制研究生的同学。

21.2 II 类特殊供应商：供应商股东有三一工作经历。

第22条 诚信经营承诺

卖方认可并同意，诚信是企业的基本品质，合作过程中卖方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信息、产品、包装等存在伪造、虚假、欺骗的，买方有权随时取消卖方供应资格，解除订单或本协议，并根据实际情况追溯卖方责任。卖方明确授权买方通过有关部门批准合法设立的第三方征信机构，收集、查询、使用针对供应商有关的信息（产品或服务、资质等）验证其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完整性。

第九章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第23条 安全生产要求

23.1 卖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生产的安全，包括员工操作、设备、存储、搬运安全等。

23.2 卖方严格遵守“国务院令364号《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与“劳部发[1994]498号《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进行用人管理。

第24条 环境保护要求

24.1 卖方保证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并根据当地政策要求通过相关审批（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批复、排污许可证等）。

24.2 卖方保证产品生产过程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如噪声、污水、废气、废液等排放需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标准要求。若因环保问题被政府部门审查停产整改，影响买方正常生产，卖方需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4.3 卖方生产原厂需取得或制定计划取得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认证，若买方要求，需提供 ISO14001 资格证书。

第十章 协议组成

第25条 合同

买卖双方将在本框架协议签订并生效的基础上另行签订具体合同。若具体合同与本框架协议约定不一致，应以具体合同为准（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26条 订单

26.1 买方根据本框架协议与具体合同内容以订单的形式向卖方提出产品数量与交货时间等要求，且买卖双方在具体合同中约定订单生效的确认方式。

26.2 买方可在卖方未确认订单前随时取消订单。

26.3 订单已确认生效的，买方有权与卖方协商修改、取消订单，卖方应配合买方对订单的修改与取消，除非卖方有充分证据证明订单要求的产品已达到交付条件，则订单不可修改或取消。

第十一章 其他规定

第27条 有效期限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是自签订后一年的期间，若期满前一个月内买卖双方均未书面提出对协议进行修改或调整的意向时，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此情况在双方合作期间逐年类推。

第28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和相互信任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29条 卖方变更通知

卖方的主营业范围、主生产经营地址和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买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卖方承担。

第30条 不可抗力

30.1 买卖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应指无法预见且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罢工、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及政府行为。

30.2 受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就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通知另一方。

30.3 如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履行本协议中任一项义务所需要的时间增加，则双方在协商后可进行合理调整。若经证实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后果持续90日以上，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则任一方均可以提前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第31条 向第三方分包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能将产品的生产、制造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买方有权全部或者部分取消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32条 卖方应配合买方（及买方下属的各子公司）的定期对账（原则上每半年一次），以及配合买方

审计部门和监察部门关于具体业务和流程的调查。

第33条 对于所有权归买方的模具，卖方应负责模具的维护、保养和维修，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同时在买方需要时，应积极支持模具的转移。

第34条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第35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经电子签章形式签署的，与纸质版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	卖方：
地址：	地址：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买方名称：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名称：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买方地址：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三一工业城

卖方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流村600号院9号楼1至3层101

买方税号：91430000722592271H

卖方税号：91110114801184540U